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Company)：\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學校單位(School)：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Student)：\_\_\_\_\_ (如附件 1)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Duties of Internship Cooperation)：

甲方管理部門：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在實習期間內，其工作時間依甲方之安排，惟不得違反相關規定，丙方在受訓時間必須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

### 二、實習課程(Semester-based Off-Campus Internship)：

| 系別/學制      | 班級/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日四技   | 專業實習 | 9   |

實習課程規劃如附件 2

### 三、實習期間及工作環境與內容(Internship Period, Environment and Scope of Work)

1. 實習期間：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
2. 實習時數：每週 40 小時。
3. 實習地點：\_\_\_\_\_
4. 由甲方視公司需要規劃安排與實習生所學相關之課程，進行之實習工作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5.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危險、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6. 甲方應確保實習工作內容與工時依個別實習計畫執行。如有調整實習內容，應徵得乙方之同意，同時副知丙方。
7. 合作機構(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生(丙方)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學生(丙方)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學校(乙方)、合作機構(甲方)申訴時，學校(乙方)、合作機構(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8. 學生(丙方)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時，合作機構(甲方)應立即通知學校(乙方)，使學校(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9.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經審查後，學校(乙方)以性

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得請合作機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合作機構(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需邀請學校(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四、實習報到(Commencement of Internship)：

1.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並派專人指導。
2.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通知丙方，應按時報到並確實遵守實習機構之職場規範。

#### 五、實習薪資或津貼(Internship Salary or Allowance)：

- 無薪資，
- 有津貼：以\_\_\_\_薪計，每\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須依政府核定基本工資或相關法規調整，惟平均每周實習時數不足20小時者，實習津貼得以實際出勤依比例計算發放。)

#### 六、膳宿(Meals and Lodging)：

1. 是否提供伙食：是，說明：自付每餐XX元、否。
2. 是否提供住宿：是，說明：\_\_\_\_\_、否。

#### 七、保險(Insurance)

1. 實習生報到時，甲方依需要另外辦理 勞保、健保、意外險、其他：\_\_\_\_\_。
2. 實習生在校外實習課程期間，乙方應為每位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八、實習學生輔導(Assistance to Student)：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專業老師：\_\_\_\_\_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_\_\_\_\_擔任指導老師，共同規劃校外實習工作內容並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態度、生活與心理輔導，做為學生工作學習之依據。
3. 實習期間乙方一學期安排兩次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4. 合作機構(甲方)認為學生(丙方)實習表現不良者，由學校(乙方)校外實習負責單位依學校規定處理。
5.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提前終止契約。
6. 欲提前終止學生(丙方)之實習，應至少於10日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
7. 學生(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依學校(乙方)校規處置。若有不當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將送交學校(乙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學生(丙方)於校外實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
9. 實習若產生爭議，如未獲改善，學生(丙方)得依據實習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 九、實習考核(Performance Review)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及工作態度表現。
2. 實習結束後丙方須繳交「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供甲方和乙方系所審查，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3. 學生(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轉銜後學生(丙方)成績由前、後實習企業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平均之。
4. 其他約定事項-相關輔導(含轉銜)機制、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替代方案依學校(乙方)相關法規辦理。
5.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 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 (Intern dispute or dispute resolution)

1. 丙方與甲方發生實習糾紛事件，應即通知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組、校安中心等單位，依本校實習爭議處理流程辦理。
2. 產生爭議，應由學校(乙方)與合作機構(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學校(乙方)需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
3. 合作機構(甲方)及學生(丙方)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有學校(乙方)協助學生(丙方)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4. 合作機構(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協助學生(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5. 合作機構(甲方)不得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甲、乙、丙三方同意因履行本合約書所發生之一切爭議時，應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附則(Miscellaneous)

1.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實習學生及乙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除徵得甲方同意外，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相關輔導機制、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替代方案或其他權利義務，若有未盡周詳之處，將依學校(乙方)相關法規辦理。
5. 本合約是由中文與英文寫成。如發生衝突時以中文版文為準。

十二、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Among)：

甲 方(Party A)：

代表人(Representative)：

地 址(Address)：

統一編號(Uniform numbers)：

乙 方(Party B)：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 長(Representative)：孫逸民

地 址(Address)：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統一編號(Uniform numbers)：73502022

丙 方(Party C)：

地 址(Address)：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居留證號(ARC numbers)：

西 元      2021      年      月      日